

联合国
促进核能和平利用
国际合作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 (A/41/47)



联合国

联合国
促进核能和平利用
国际合作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 (A/41/47)



联合国

1987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86年11月14日]

1986年11月10日至21日在维也纳
举行的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
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8	1
二、 会议安排	9 - 22	4
A、 会议开幕及会期	9	4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0 - 16	4
C、 筹委会主席团成员	17 - 18	6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	7
E、 文件	20 - 21	7
F、 通过报告	22	7
三、 筹委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23 - 28	8

附 件

一、 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文件	10
二、 主席开幕词	11
三、 筹备委员会拟定的四份工作文件	15
四、 将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	16

一、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首次审议了关于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旨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问题。大会在其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中就此问题阐明了以下四项原则：

“ (a) 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 (b) 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一切国家均有权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拟订其和平利用核技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 (c) 一切国家，毫无区别，应享有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机会与自由；

“ (d) 本决议所述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而实施的议定的国际适当保障制度来进行。”

同时，大会请所有国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尊重并遵守这些原则。此后，大会每年都重申该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2. 大会第三十三届和三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问题后，在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决议中决定按照第32/50号决议所提出的目标召开一次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大会还决定成立会议筹备委员会，按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组成。核能合作会议原定于1983年举行，但出于种种考虑，并鉴于还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协调对若干问题的不同观点，因此后来又重新审议了举行会议的时间安排。

3. 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决议决定核能会议的结果应以适当格式载入适当文件，其中除别的以外，应说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大会还促请所有国家对会议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作出贡献，特别是依照国际义务就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科技成就和实践经验提供资料。在该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对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有效贡献。

4.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67号决议中对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加速完成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包括会议临时议程、会议文件和议事规则。大会请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

其中包括必要时由筹委会各成员国在主席指导下进行闭会期间的工作以及由各区域作出努力和适当开展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核能合作会议获得富有意义的成果。

5.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其1983年12月14日第38/60号决议中决定于1986年举行核能合作会议。此外，大会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与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以有利于解决与核能合作会议有关的各项未决问题，其中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会议议事规则、举行会议的地点和确实日期，并就此向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74号决议中，注意到与核能合作会议有关的各项未决问题已在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获得圆满解决，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再次强调了为会议作好充分准备的重要性和一致同意了必须在闭会期间进行政府间磋商和接触，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已同意从第六届会议开始进行闭会期间的正式/官方政府间工作，核可了筹委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¹此外，大会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根据筹委会第五届会议以前所成功地采用的做法，继续进行非正式的个别协商和集体协商，以协助筹委会加速进行会议必要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筹备工作。大会决定于1986年11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核能合作会议。大会还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85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六届会议，以审议特别是闭会期间进行正式/官方政府间工作的机制和开始编写核能会议最后文件的工作情况。

7.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5号决议中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在委员会主席指导下，进行闭会期间的正式政府间工作；筹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均可参加这个工作组；工作组将及时完成审议工作，以将其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大会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基于实际考虑重新审议会议日期问题时基于一项谅解，即这并不等于在实质上重新提出开会时机的问题，决定于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大会赞同筹备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决定，包括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日期为1986年11月10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以及会议的新日期。²大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将它们对会议提供的文件进行必要的适当修订和增编，以对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进一步的贡献，同时铭记大会第39/74号决议第7段，并参照筹备委员会成员

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大会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尽快提供大会第 36/78 号决议第 9 段以及会议秘书长在 1984 年 3 月分发的涉及面广泛的问题单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8. 筹备委员会的头三届会议分别于 1981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1982 年 6 月 21 日至 30 日和 198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筹委会第四届会议于 198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届会议于 1984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届会议于 198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

二. 第七届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及会期

9. 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从1986年11月10日至21日举行了十次会议(第68次至77次会议)。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0. 按照大会第35/112号决议和第36/78号决议, 大会主席指定下列66个会员国为筹备委员会成员:

阿尔及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阿根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澳大利亚	加纳
奥地利	希腊
比利时	危地马拉
巴西	匈牙利
保加利亚	印度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喀麦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加拿大	伊拉克
智利	爱尔兰
中国	意大利
哥伦比亚	日本
哥斯达黎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科特迪瓦	马来西亚
古巴	毛里塔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墨西哥
丹麦	摩洛哥
厄瓜多尔	荷兰
埃及	尼日尔
芬兰	尼日利亚
法国	挪威
巴基斯坦	泰国
秘鲁	土耳其
菲律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波兰
罗马尼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1. 筹委会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第七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及
芬兰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土耳其

希腊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12. 下列非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七届会议：

罗马教廷
大韩民国
瑞士

13.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5. 联合国下列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

16.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C. 筹委会主席团成员

17. 筹委会在1986年11月10日第68次会议上获悉阿根廷的胡安·卡洛斯·贝尔特拉米诺先生不能继续担任筹委会的副主席，印度尼西亚的恩尼·塞普拉普托先生不能继续担任报告员。因此，筹委会选举安东尼奥·J·卡雷先生（阿根廷）代替贝尔特拉米诺先生，选举林林盖伊·^F。拉肯莱利女士（菲律宾）代替塞普拉普托先生。

18. 因此，筹委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诺伐克·普瑞比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副主席：安东尼奥·J·卡雷先生（阿根廷）
埃萨姆·丁·哈瓦斯先生（埃及）
泽达内克·卡米斯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简·克朗霍姆先生（瑞典）
苏鲁尔·梅尔扎·马赫穆德先生（伊拉克）
乔奇·莫雷利·潘多先生（秘鲁）
弗朗斯·J·A·特威斯查·施尔蒂加先生（荷兰）
科比纳·伍杜先生（加纳）
报告员：林林盖伊·F·拉肯莱利女士（菲律宾）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 筹委会在11月10日第68次会议上通过了文件A/CONF.108/PC/34所载本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工作组关于闭会期间正式政府间工作的报告；
 - (c) 向会议提供的文件。
3. 任何其他事项。
4.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E. 文件

20. 提交筹委会的各项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一。

21. 同时还向筹委会各成员分发了经济互助委员会各成员国至2000年科技进步综合方案的基本条款。

F. 通过报告

22. 筹委会11月21日第77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其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onf.108/PC/L.10)。

三. 筹委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23. 在11月10日举行的届会开幕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该发言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曾在筹备委员会主席缺席期间担任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代理主席的弗朗西斯科·C·坎西诺先生(墨西哥)报告了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他通知筹备委员会说,工作组未能核准提交给筹委会的报告。工作组于1986年10月27日至31日举行了其最后一届会议,并于11月10日重新举行了一次简会。

25. 筹备委员会主席指出,未核准报告反映了未能就如何处理拟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达成一致意见,而并不说明工作组在其讨论中未取得任何进展。工作组实际上能够处理其职责范围内的许多重要的实质性问题:特别是已就会议第二委员会拟讨论的议题问题取得了进展,并已就建议的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程序和建议的会议产出文件提纲达成了一致意见。它还就引进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制约因素、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可普遍接受的原则以及关于促进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适当方式方法的各项建议,进行了初步讨论。主席认为现在应由筹备委员会本身来完成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遗留的工作。筹委会因而决定为此目的成立一个在主席指导下的、成员名额不限的委员会成员联络组。

26. 在11月19日的第73届会议上,主席向筹备委员会提出了联络组的工作结果。考虑到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和提交联络组的文件,联络组集中考虑了关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适当方式方法和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议题的可能建议。同时还讨论了与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原则有关的问题以及这些原则的引用和发展的限制因素问题。

27. 根据联络组的审议结果和结论,筹备委员会拟定了四份工作文件,并一致同意将它们提交核能合作会议审议。本报告附件三列出了这些文件,其中包括提出的有关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方式方法的可能的建议、建议的会议产出文件提纲以及建议的会议第一和第二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议题。据理解,各国似宜就具体议

题提出报告以支助第二委员会的讨论。又据理解，上述这些文件旨在方便和协助会议的工作。筹备委员会强调指出，有关这些事项均要由会议作出决定。

28. 在11月21日举行的第77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决定，附件四所列的在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联络组或筹委会本届会议上分发、提交或审议的文件，但未经讨论或讨论尚未取得结果者，也应提交会议。

注

-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39/47)。
- ²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0/47)。
- ³ 关于筹委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6/48)；筹委会第二、三和四届会议的报告《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8号和48A号》(A/37/48和Add.1)；筹委会第五和六届会议的报告《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39/47)和《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0/47)。

附件一

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文件

- (a) 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 (A/CONF.108/PC/34)
- (b) 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08/PC/35)
- (c) 为筹备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而举行的来自欧洲、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专家会议的报告 (1985年11月4日至6日, 维也纳) (A/CONF.108/PC/18, Corr.1, Corr.2 和 Corr.2/Add.1)
- (d) 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19/Rev.1)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20/Rev.1)
- (f)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21/Rev.1 和 Add.1/AMEND.1)
- (g)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26)
- (h) 国际劳工局、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28/AMEND.1)
- (i) 世界卫生组织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30/Rev.1)
- (j)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31/AMEND.1)
- (k)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核能机构提供的文件: 核能机构在建立合营企业和合作性研究和发展项目方面的经验 (A/CONF.108/PC/32/AMEND.1)
- (l) 国际劳工局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36)
- (m) 欧洲经济委员会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37)
- (n) 筹委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A/CONF.108/PC/L.10)

附件二

主席开幕词

1. 我现在宣布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开幕。首先,我想对由于无法避免的环境原因而未能来维也纳参加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表示深切遗憾。我十分感谢尊贵的墨西哥大使同意担负起主持工作组最后一届会议的繁重任务。他善于英明地引导工作组进行讨论,赢得了全体与会者的敬佩。我本人对于他在筹备过程中的这一特定阶段毅然接过这一重担尤其深为感谢。

2. 你们大概记得,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12日一致通过的第40/955号决议核准了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决定,^a其中包括会议的新日期定于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铭记大会第39/74号决议第7段,并参照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的意见,修订和增编它们为会议提供的文件,以对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进一步贡献。大会还请所有国家积极合作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尽早提供大会第36/78号决议第9段和会议秘书长于1984年3月分发的范围广泛的调查表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3. 自从1985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举行上一届会议以来,到现在我们召开这届会议,一年多已过去了。在此期间,筹备委员会设立的在闭会期间进行政府间工作编写会议最后文件的工作组已于今年召开了四届会议,其参加人员实际上与筹备委员会相同。工作组按其职责应:(a)评估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当前情况并拟订促进和加强这种合作的选择方案,(b)制订最后文件的提纲,列明以(a)为基础的初步结构和可能内容。我无须在此历数工作组的各项活动,这些是你们大家早就十分了解的。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今天上午才开,工作组的报告将是本届会议审议的主要议程项目之一。

4. 在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开始之时,我敢大胆说从最近的事件和活动的广泛意义上看,各方面对会议的目标有了更深的理解,普遍采取支持态度,表现出更为积极的兴趣,这些可确保会议的成功举行并获得富有意义的成果。的确,正如1986年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工作报告^b中所说的,我们的核能合

作会议将在最近就此议题加强接触的有利气氛下举行。

5. 你们知道，过去几个月中，我们目睹了世界各国普遍表示赞同加强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正如我在工作组6月份第三届会议上所说的，特别是切尔诺贝尔事故有力地引起了世界各国注意到迫切需要国际合作以减少这类不幸事件的重演并确保今后更安全地发展核能。当时我指出，核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有两个方面——其中一个方面属事故后补救性质，旨在减轻事故的后果；另一个方面属长期综合性性质，涉及安全发展核能的全部问题，其中包括规划、设计、选址、建造、运转、维修、废物处理、环境和保健等所有各个阶段，还包括在诸如基础设施、人员培训、研究与试制、科技资料、技术专门知识以及促进安全机制等方面进行合作。上述这两个方面的合作形成了国际责任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中发挥着中心作用。

6. 我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指出，正如包括航天飞行到高技术制造业在内的任何其他技术一样，核动力亦不能幸免于意外事故，而不论在空间还是在地上发生事故，都有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的确，切尔诺贝尔事故业已突出地表明了必须增进安全性和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这一点——这本是一直显而易见的，本无须由一次重大事故来引起人们的注意。然而，如果这次事故能够作为一种冲击力量，成功地激励国际社会决心采取果断行动致力于尽可能广泛地实现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则有可能因害得利。

7. 最近数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业已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使朝这一方向进行努力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你们都知道，原子能机构于7月至8月间召开了一次政府专家会议，起草关于及早通报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的两项公约。之后，又举行了一次由世界各国核专家参加的会议进行事故后分析和讨论。其后又举行了原子能机构大会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上述两项公约。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阐述了一些重要的概念，其中包括承认核动力作为一种能源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持续的重要意义，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方面的中心作用。

8.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由部长级参加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特别会议上，各代表团纷纷强调指出需要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许多世界领导人最近也重申他们坚决相信核动力为一项重要的能源。西方主要工业国家的领导人在其于东京举

行的会议上曾指出，核动力现在是，今后如予以适当管理将仍将然是一种得到日益广泛利用的能源。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先生认为，世界经济离开核动力是不可想象的，苏联业已建议在所有国家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安全发展核能的国际制度。此外，1986年9月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c也强调了在这一领域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异常重要性和我们的核能合作会议在推动各国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制定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方案方面将发挥的作用。首脑会议表示深信，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应通过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为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而做出贡献。

9. 正如国际社会已认识到的那样，放射云并不会听从地理分界。一次事故可能产生的效应和后果是所有国家，包括那些可能并未在其领土上进行任何核活动的国家，都同样感到关切的。因此，安全发展核能，是整个国际社会所重视和关心的问题。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加强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无疑是一项必不可少的紧迫任务。

10. 我们的核能合作会议是在联合国主持下旨在为社会和经济发展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的目的而专门进行的第一次全球性努力，现在又赋予它以更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其范围和重要性又有了新的扩展。确实，我们的会议将提供难得的机会，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一场即将举行的辩论，这是在对今后世界各国核能的和平安全发展有着非常重要意义的特定时刻进行的一场辩论。即使就举行会议的时间而言，我们的会议也十分理想地适宜于作为全球性论坛审议所有有关的问题，从而导致国际上赞同已经提出的或考虑提出的或可能在最近数月中制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各种建议、方案等。正如你们将赞赏的，会议还将为这些目标和任务盖上一个普遍肯定的强有力的和权威性的全球印章，也可以说是一个印记。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获得成功，也将扩大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范围，并加强其作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执行和协调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的主要的国际手段的中心作用。

11. 关于向会议提供的文件，秘书处散发了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的，经修订过的文件。从大约36国政府收到了文件，它们已经以英文本散发供工作组参考，现在正在翻译成其他语文，作为向会议提出的文件散发。

按照联合国的做法，而且我们已经同意，将不复制各种小册子和其他印刷品，它们将放在秘书处供参考和查阅。我愿意趁此机会敦促那些还没有提出文件的国家尽早提出文件。

12. 由于这是我们的最后一届会议，有必要考虑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和程序安排，包括参加会议的代表级别、会议工作的时限、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时间表等等，以便会议秘书长能够提前充分时间向各国政府、各组织和其他与会者通报必要情况，使它们能够及时制订参加会议的计划。特别是，考虑到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大大增加了会议的意义和重要性，我相信筹备委员会将酌情建议各国政府应由部长级参加会议。我打算在近日内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就这些问题达成共同谅解。

13. 最后，我真诚希望上两届会议期间始终体现的互谅合作精神也将在本届会议上得到充分发扬。我深信我们大家作为伙伴为着共同事业一起工作，一定能够解决作为会议筹备过程一个部分的所有有待解决的问题，从而在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上圆满结束筹委会的工作。从我来说，我愿向你们保证，今后如有任何有助于筹委会工作之处，我始终乐于听从支配为大家效劳。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0/47)。
- b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 c 见A/41/697-S/18392，第一节。

附件三

筹备委员会拟定的四份工作文件

- (一) 建议的会议产出文件提纲。
- (二) 就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适当方式方法提出的可能建议。
- (三) 建议的第一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议题。
- (四) 建议的第二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议题。

附件四

将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

1. 七十七国集团对会议筹备工作的初步考虑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可普遍接受原则的其他原始资料的建议
3. 核裁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捷克斯洛伐克提交
4. 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可普遍接受的成套原则草案：七十七国集团提交
5. 古巴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立场。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摘录：古巴提交
6. 美国初步提交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可普遍接受原则的参考依据
7. 不扩散条约不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印度提交的文件
8. 瑞典初步提交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可普遍接受原则的补充参考依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